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景文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景文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11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各工作項目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畢；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工作編有預算並設置專帳，相關支出經抽查已有原始憑證；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已訂有各項獎助學金實施法規，網站上並設有獎助學金專區，另以 E-mail 及 LINE 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1. 學校已依規定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實際提撥比率為 3.021%，符合書審指標。 2. 學校原訂提撥 3.3%，但實際執行為 3.021%，執行率 89.58%，宜再加強宣導以提高執行率。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 110 學年度實際執行數已高於 3%，故無「剩餘款及孳息部分」。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就學獎補助未移作他用，亦無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確實執行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學校 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已確實提撥一定比率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已執行完畢，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活動回饋表建議除活動執行面之滿意度外，宜針對目標達成情形加以評量以達精益求精之效。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活動回饋表之統計部分，建議加入填答人數。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自我與人際關係主題輔導活動滿意度分析結果，建議呈現資料來源。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1. 針對大一新生進行性別平等講座，有助提升性別平等觀念之普及。 2. 針對導師知能研習的成效評估，建議能針對研習目標加以評量，以利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3. 佐證資料 2-2-3-6 績優導師之獎勵機制為「校慶或適當場合頒發獎狀」，除頒發獎狀外，建議考量實質獎勵，以提升鼓勵之效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活動成果建議加入目標達成情形之評析。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佐證資料 2-3-1-1 宜呈現會議紀錄附件(二)，以利瞭解學生與師長對話之成效。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部分規章多年未修訂，建議建立定期檢視機制。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建議落實學務與輔導工作定期自我評鑑機制，以提升工作效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品德教育是學務工作重點，除帶動中小學外，校內的宣導與輔導，宜同步注重。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提供的佐證資料以辦法或要點為主，依據書審指標「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宜提供相關憑證資料作為佐證。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1.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宜提供社團辦公室空間內部相片及社團空間管理辦法。 2. 獎補助款資本門購置社團財產明細清冊顯示共購買10臺桌上型電腦與3臺筆電，宜提供使用或借用紀錄。 3. 建議提升學輔中心等候區、個諮室、團諮室之隱密、溫馨與舒適度。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法令規章為 135 項，非 108 項。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仍待加強。宜邀請校外學者專家作學務工作各組之自我評鑑。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景文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8</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 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 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 ，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 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 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 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 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 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 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 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 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 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優良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規定，委員之性別比例亦符合規定。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經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惟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未召開，違反上開規定。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未提供相關承辦人員名單與工作職掌之相關佐證資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 經費多集中於環境安全，建議未來多提升教職員工宣導的經費。 2. 未定期召開會議，無法確定經費推動是否落實。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未來將教職員擔任各級機關性別平等委員(含校內與校外)及相關研習等列入績效實施辦法。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未來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女性委員人數再增加，目前男女比例是 65:35，女性比例偏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建議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辦法或宣導放置在學校網站入口處固定位置。目前資料呈現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是 103 年通過的版本，宜定期檢視修改。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主要與次要危險區裝設緊急求救設施。建議學校定期舉辦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於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時，納入學生意見。 2. 建議學校將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納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3. 關於宿舍門禁一事，學校目前的作法與考量可以理解。建議學校召開會議，邀請學生與相關人士討論門禁（或門禁刷卡）如何兼顧安全性與自主性。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1. 學校能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 2. 建議學校在教學評量項目中，增加性別平等項目，以瞭解教學與學習過程中有無性別歧視之行為。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僅提供學則納入懷孕學生的修業年限等，未見學校針對懷孕學生之學習、生活、輔導與協助之具體作法。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佐證資料中呈現的性別課程僅有1門「性別文化」，另1門「愛情與婚姻」則以異性戀思維為基礎，其餘之課程與性別的關係不大。建議學校鼓勵教師開設性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僅提供運動(趣味)競賽之辦法與報名表，未具體說明無差別待遇之實際作為。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針對新進教職員工及職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建議學校另可在導師會議或其餘適合場合，針對教師及助教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建議學校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包括研發、工作坊、跨校合作等)，鼓勵教師開設課程，或是於通識課程舉辦性別平等講座課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於書面審查當日說明有鼓勵教職員參加調查人才培訓，惟鼓勵辦法與實施情形未見於佐證資料中。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1. 學校通報資料確實。 2. 建議部分文字再斟酌，如將「兩性」改成「性別平等」。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分)	1. 學校已訂定辦法。 2.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 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 演講或活動辦理對象以學生為主, 建議將教職員工及各級主管納入。 2. 建議將本項指標列入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各單位一齊推動。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所提相關活動與性別平等教育無關聯性。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 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 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1. 所提相關活動與性別平等教育無關聯性。 2. 學校教職員列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 與「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定義不符。建議學校將本項指標列入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僅提供職場性騷擾之文宣, 並非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品。